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情请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6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未达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情请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未达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7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情请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

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80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